#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002 公司简称:宏昌电子

#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34,078,5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011,177.64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5,371,650.01 元的 48.09%。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交所 | 宏昌电子 | 603002 | 不适用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陈文华 | 李俊妮 |
| 联系地址 |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3栋101房(邮位:3栋212房) |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3栋101房(邮位:3栋212房) |
| 电话 | 020-82266156-4211/4212 | 020-82266156-4211/4212 |
| 传真 | 020-82266645 | 020-82266645 |
| 电子信箱 | stock@graceepoxy.com | stock@graceepoxy.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所属行业及其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覆铜板两大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依证监会相关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9)。

公司按"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其中公司环氧树脂业务并参照化工行业相关要求披露。

A 环氧树脂

环氧树脂产品下游主要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技术发展以及应用领域供需等因素的影响,例如风电行业带动了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需求的大幅提高,进而带动环氧树脂行业整体需求,但是部分风电行业厂家自行生产环氧树脂,且风电行业对使用环氧树脂质量无特别的要求,造成销售更具竞争。

在国内环氧树脂这个细分行业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主要以产能集中、规模较大、规范经营的发展为基本态势。受宏观、环保等因素影响,不规范企业将被淘汰。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级和特种用途,属于精细型,其他竞争对手大多应用于涂料级,属于泛用型。

与国内同行业部分竞争对手比较,竞争对手具有上下游完整产业链,该竞争对手的环氧树脂产品主要为"自用",而公司虽然缺乏上游原料的生产制造,需向外部供应商采购,但公司直接面对客户销售,最贴近市场发展方向和掌握客户资源。

公司的经营策略一直是贴近市场需求,解决客户问题为出发点,及时因应市场需求。公司坚持以顾客需求及市场竞争为导向,坚持高标准环保要求,不断优化产品种类组合,大力开发高端、绿色环保产品,提供周到、完善的客制化解决方案服务,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25 年,因下游市场有效需求疲软、终端消费偏弱等因素的影响,加之行业新的产能投产,环氧树脂市场需求疲软且利润压缩,甚至个别企业已达亏损状态,公司珠海宏昌二期液态环氧树脂顺利产出并投向市场,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并为珠海宏昌三期项目打下良好的基础。

B 覆铜板

覆铜板是电子工业的基础材料,主要用于加工制造 PCB 印制电路板,是一种核心材料。

覆铜板产品相较于下游的印制电路板产品,标准化程度相对更高,且制造工艺成熟,经过充分竞争后格局逐渐稳定。目前,覆铜板行业主要呈现港台地区、大陆地区以及日韩鼎立格局,并持续向东南亚转移。

覆铜板行业的供需状况与下游 PCB 厂商、终端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覆铜板下游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智能家居、车载工控、服务器、基站乃至航空航天等领域,物联网、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无人驾驶等新兴产业更离不开上游覆铜板、PCB 的支持。

近几年随着 5G 通讯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进步,作为行业基础材料覆铜板的产能规模及技术性能也得到了较大的提升;产能规模方面,自 2019 年以来,行业内 CCL 同业陆续在原有基础上扩充产能以提升市场占有率;材料技术性能方面,主要在高速等 5G 材料方面取得了重要的突破及应用。

PCB 行业度过 2023 年的低谷后,各企业加大企业转型升级,纷纷加大投入以及拓展人工智能和新能源领域的相关业务,快速提升企业竞争力。

回顾 2025 年,覆铜板(CCL)行业在 AI 算力爆发、汽车电子升级与原材料涨价的三重共振下,全面进入量价齐升的周期。国内市场全年产能利用率维持在 90%以上,行业从"周期品"被重新定位为"AI 算力基础设施"核心赛道。

展望 2026 年,在 AI 与通信升级的长期需求驱动下,高端覆铜板市场占比将持续提升,国产替代是未来几年的核心发展趋势。

2、主要业务

A 公司环氧树脂业务;

环氧树脂具有力学性能高,内聚力强、分子结构致密;粘接性能优异;固化收缩率小(产品尺寸稳定、内应力小、不易开裂);绝缘性好;防腐性好;稳定性好;耐热性好(可达 200℃或更高)的特点,因此环氧树脂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等各个领域,具体应用方面:

(1)电子电气方面的应用是环氧树脂重要的应用领域。环氧树脂作为覆铜板(CCL)的基材,而覆铜板作为印制电路板(PCB)的基础材料,几乎应用于每一种电子产品当中,为环氧树脂在电子工业耗用量最大的应用领域;其次是用于各种电子零件的封装,包括电容器及 LED 的封装材料;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的封装中也大量使用环氧塑封材料。

具体应用领域如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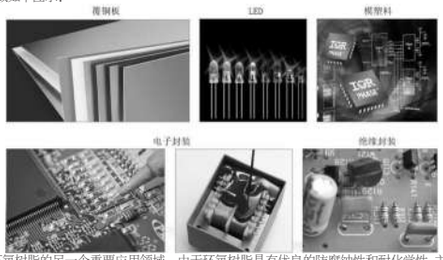


(2)涂料是环氧树脂的另一个重要应用领域。由于环氧树脂具有优良的防腐蚀性和耐化学性,主要用作涂料的成膜物质,包括船舶和海洋工程用的重防腐涂料、汽车电泳漆涂料、家电、IT 产品等金属表面的粉末涂料、罐头涂料以及塑外线光固化涂料和水性环氧树脂涂料。

具体应用领域如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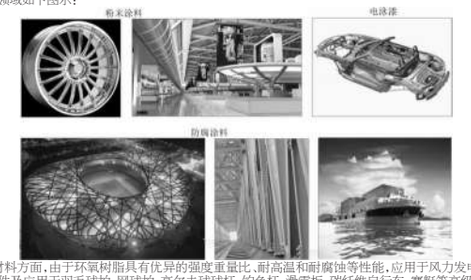


(3)复合材料方面,由于环氧树脂具有优异的强度重量比、耐高温和耐腐蚀等性能,应用于风力发电机叶片、飞机等的结构件及应用于羽毛球拍、网球拍、高尔夫球球杆、钓鱼杆、滑雪板、碳纤维自行车、赛艇等高级体育及日常用品的基材。

具体应用领域如下图示:

(4)其他应用方面,环氧树脂因为其密闭性能好、粘接范围广,被广泛用于需要无缝、无尘和无菌的环境,如食品工厂和精密电子电气工厂的地面和墙壁,以及用于飞机跑道等耐腐蚀地坪和桥梁结构裂缝等的修补。

B 公司覆铜板业务;

公司主营产品为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

覆铜板,生产过程中主要由铜箔、树脂、玻纤布三大原材料组成。半固化片由玻纤布和树脂组成,再由半固化片和铜箔组成覆铜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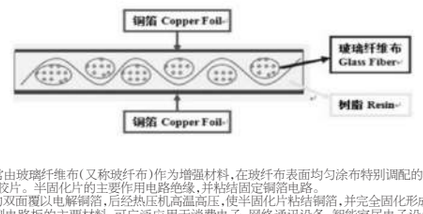


半固化片通常由玻璃纤维布(又称玻纤布)作为增强材料,在玻纤布表面均匀涂布特别调配的树脂后,经上胶烘干后制成,俗称胶片。半固化片的主要作用电路绝缘,并粘结固定铜箔电路。

在半固化片的双面覆以电解铜箔,后经热压机高温高压,使半固化片粘结铜箔,并完全固化形成覆铜板。

覆铜板是印刷电路板的主要材料,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网络通讯设备、智能家居电子设备、汽车电子系统、工业控制、服务器、基站乃至航空航天等领域。

具体应用领域如下图示:

3、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

A 环氧树脂业务,主要原材料为双酚 A、环氧氯丙烷、四溴双酚 A 和丙酮。采购以合格供应商进行询比议价作业,根据订单和原物料价格之需要实行国外采购与国内采购,年度长期合约采购与月度采购相结合,严格按公司《采购管理作业办法》等制度执行作业。

B 覆铜板业务,主要原材料为铜箔、玻纤布、树脂、化学品等,产销提供月度原材料用量需求计划,由采购部门根据产销订单需求情况以及适量备货原则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采购部门在实施采购活动前多方询价、议价、比价,综合考虑供方的价格、品质、交期、生产需求等因素择优下单。

生产模式:

A 环氧树脂业务,以 DCS 全自动化控制的方式进行生产,生产排程包括计划生产和订单生产,以计划生产为主。计划生产是指生产管理部门依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计划来安排生产的方式,主要适用一般规格产品或有固定客户订制的产品规格;订单生产是指销售部门取得客户订单后,生产管理部门开始安排生产的方式,主要适用于特殊规格或没有固定客户订制产品。

B 覆铜板业务,公司订单具有多批次多品种的特点,公司采用"订单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通过 ERP 系统管理,对订单进行系统性处理,满足不同客户交期需求。从订单接收到出货结束主要经过销售、技术、生产、物控等部门审核。若为特殊规格订单或新产品,先由技术部门审核及评估生产能力及设计生产工艺,之后由生产部门将订单转化成生产工单,按照不同工序进行生产。生产部门以满足业务订单、客户需求为前提制定生产计划,进行计划生产。通过精细化生产管理,实现对产品品质的严格把控及客户交期满足。

销售模式:

A 环氧树脂业务,主要为对客户直接销售,依据采购主原料的市场价格,制定及时灵活的定价机制。通常情况下,可以将原材料成本快速反映至产品价格。销售定价的主要制定依据是产品成本加成,同时参考市场行情、并与客户的需求量、是否长期客户、付款条件、战略合作等因素予以适当调整。

B 覆铜板业务,以直销作为产品销售模式。采用分散客户和终端产品应用的市场策略,以应对下游市场的需求波动,保证业绩的稳定性。产品的应用终端客户群体中,笔记本电脑主板、液晶显示器、手机等消费电子类产品占据相对较大份额,同时服务器等通讯信息类产品、汽车工控板等车载工控类产品亦占有一定比例。

客户主要是借信良好的长期稳定客户,销售定价的主要制定依据是产品成本加成,市场报价及参考原料市场波动较大时适当调整。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5 年 | 2024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3 年 |
|---|---|---|---|---|
| 总资产 | 5,700,638,090.28 | 4,605,197,992.72 | 23.79 | 4,717,091,479.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455,328,467.59 | 3,442,731,504.01 | 0.37 | 3,448,520,237.41 |
| 营业收入 | 3,076,276,159.24 | 2,144,384,497.46 | 43.46 | 2,240,423,623.58 |
| 利润总额 | 35,119,672.73 | 58,223,054.77 | -39.68 | 95,409,240.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5,371,650.01 | 50,606,364.59 | -30.10 | 86,634,602.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9,951,788.07 | 42,492,551.90 | -29.51 | 80,269,540.7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629,325.03 | 68,122,150.46 | -72.65 | 283,002,491.7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3 | 1.47 | 减少 0.44 个百分点 | 3.5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4 | -25.00 | 0.0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4 | -25.00 | 0.09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 月份) | 第二季度(4-6 月份) | 第三季度(7-9 月份) |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559,560,108.48 | 766,693,586.58 | 817,716,607.36 | 932,305,856.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455,609.76 | 9,879,553.08 | 8,180,360.64 | 10,856,126.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6,179,474.67 | 8,308,803.35 | 6,939,994.22 | 8,523,515.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585,358.17 | 39,949,231.73 | 7,582,375.89 | -53,487,640.76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47,978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49,057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不适用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不适用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0 | 256,367,485 | 22.61 | 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 0 | 253,702,000 | 22.37 | 0 | 无 | | 境外法人 |
|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 0 | 59,576,365 | 5.25 | 0 | 无 | | 境外法人 |
| CRESCENT UNION LIMITED | 0 | 32,786,885 | 2.89 | 0 | 无 | | 境外法人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807,600 | 9,977,650 | 0.88 | 0 | 未知 | | 其他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5,528,886 | 8,542,955 | 0.75 | 0 | 未知 | | 其他 |
| 朱永伟 | 7,680,000 | 7,680,000 | 0.68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 | 7,510,246 | 0.66 | 0 | 未知 | | 国有法人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00,000 | 4,570,000 | 0.40 | 0 | 未知 | | 其他 |
|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400,000 | 4,170,000 | 0.37 | 0 | 未知 | | 其他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聚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所控制的企业,CRESCENT UNION LIMITED 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余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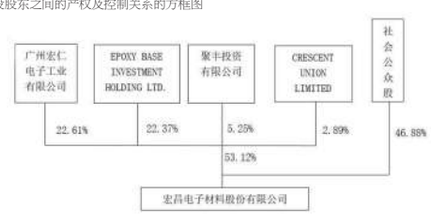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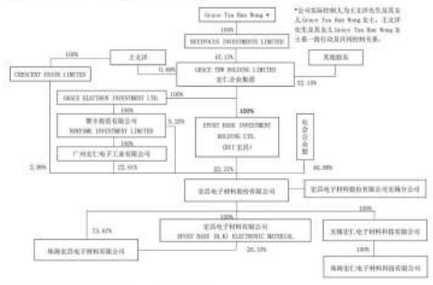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76 亿元,同比去年增加 43.46%;实现净利润 3,537.17 万元,同比去年减少 30.10%,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7.17 万元,同比去年减少 30.10%,实现每股收益 0.03 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95.18 万元,同比去年减少 29.51%,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95.18 万元,同比去年减少 29.5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03 元。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7.01 亿元,同比增加 23.79%;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55 亿元,同比增加 0.37%;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同比减少 0.44 个百分点;每股净资产 3.05 元,同比减少 1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 39.39%,同比增加 14.14 个百分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7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仁")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继续为珠海宏昌、珠海宏仁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8.00 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为珠海宏昌提供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 15.55 亿元;累计为珠海宏仁提供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 5.55 亿元;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 21.10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珠海宏昌累计提供担保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取得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等值人民币 22.00 亿元担保额度(具体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 2025-010 号《宏昌电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上述担保事项并经 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珠海宏昌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先后取得珠海华润银行、平安银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东莞农村商业股份银行等综合授信额度审批,公司已累计为珠海宏昌取得上述综合授信提供等值人民币 15.55 亿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珠海宏仁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等发生融资业务,公司已累计为珠海宏仁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 5.55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 21.10 亿元。

(二)公司为珠海宏昌、珠海宏仁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8.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已发生累计担保金额)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珠海宏昌及珠海宏仁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相应融资额度,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等业务,申请融资额度的条件为各合作银行认可的抵/质押物、保证担保。上述融资额度不等于珠海宏昌及珠海宏仁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确定。

公司拟为珠海宏昌及珠海宏仁上述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8.00 亿元担保额度(含已发生累计担保金额,其中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 19.00 亿元,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 9.00 亿元)。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有效期内该等值人民币 28.00 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三)本次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含已有担保)(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_全资孙公司 | | | | | | | | | |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100% | 67.76 | 155,500.00 | 190,000.00 | 54.99 |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止 | 否 | 否 |
| |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36.24 | 55,500.00 | 90,000.00 | 26.04 | | 否 | 否 |
| 合计 | | | | 211,000.00 | 280,000.00 | 81.03 | | | |

(四)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根据《上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珠海宏昌

成立时间:2008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12,39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林仁宗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 191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 2,967,320,850.68 元,负债总额为 2,010,658,155.08 元,资产净额为 956,662,695.60 元,2025 年度珠海宏昌实现营业收入 1,950,885,910.22 元,净利润 25,749,956.40 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 2,130,030,474.68 元,负债总额为 1,400,250,135.48 元,资产净额为 729,780,339.20 元,2024 年度珠海宏昌实现营业收入 1,248,905,338.26 元,净利润 23,561,288.54 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持股珠海宏昌比例 100%,珠海宏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珠海宏仁

成立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浩能路 16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瑞荣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宏仁总资产人民币 579,737,584.92 元,负债总额为 210,084,489.72 元,净资产人民币 369,653,095.20 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901,557.60 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宏仁资产总额为 311,127,724.98 元,负债总额为 42,573,072.18 元,净资产为 268,554,652.80 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为-838,401.9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珠海宏仁比例 100%,珠海宏仁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珠海宏昌提供累计等值人民币 15.55 亿元担保;为珠海宏仁提供累计人民币 5.55 亿元担保,除此之外,其他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公司与有关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能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珠海宏昌、珠海宏仁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珠海宏昌、珠海宏仁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对珠海宏昌、珠海宏仁具有实质控制权,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为该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8.00 亿元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珠海宏昌、珠海宏仁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 21.1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07%,公司无逾期担保。

若本次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为珠海宏昌、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 28.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0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8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90 人,注册会计师 109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99 人。

天职国际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5.0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9.3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12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4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30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及 2026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涉及人员 39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麦剑青,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王紫霞,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磊,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张磊 | 2023-12-26 | 行政监管措施 |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通通金融服股份有限公司、大康牧业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规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宏、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曙、李晓娜、陈志刚、周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管理措施。 |
| | | 2024-12-24 | 行政监管措施 |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 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曙、於悦完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管理措施。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天职国际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2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8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25 万元,主要是本期被审计单位业务规模扩大,审计工作量增加。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其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9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95,968,389.23 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34,078,5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011,177.64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5,371,650.01 元的 48.09%。

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